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年0214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年第13号),涉及我市3家经营户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优菜王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“芝麻调味油”

(一)东莞市优菜王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“芝麻调味油”(生产日期:2025年6月17日),经抽样检验,乙基麦芽酚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,当事人总计购进“芝麻调味油”2件(12瓶/件,共24瓶)。其中2瓶用于抽样检验,其余已对外销售完毕。

(三)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,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繁茂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“孜然”

(一)东莞市繁茂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“孜然”(购进日期为2025年6月10日),经抽样检验,多菌灵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,当事人总计购进“孜然”3kg。其中2.16kg用于抽样检验,其余已对外销售完毕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湘信味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“大碗”

(一) 东莞市湘信味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“大碗”（消毒日期 2025-09-02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并现场制发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当罚〔2025〕020922D01 号。

四、东莞市塘厦想再来面馆使用的“大碗”

(一) 东莞市塘厦想再来面馆使用的“大碗”（消毒日期 2025-09-02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并现场制发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当罚〔2025〕020922D02 号。

五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5 年 12 月 25 日

